

關於祭司聖潔的條例(二)

利未記 22:1-3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22 章延續前一章，也是談到作為屬靈領袖的祭司們，應該如何在聖潔上做榜樣。本章也分為三個小段，也都以「我是使他們(你們)成聖的耶和華」為結尾(22:9, 16, 32)。

I. 關於祭司食用祭物的條例(22:1-9)

1. 凡沾染汙穢者不可親近被分別為聖的聖物(22:1-3)
2. 凡沾染汙穢者不可吃聖物(22:4-9)

II. 關於祭司親屬分享祭物的條例(22:10-16)

1. 只有祭司的家人可以吃聖物(22:10-13)
 - 僱工或寄居者不算是家人，但是買來的奴隸卻因為是終生屬於主人，而且都曾受過割禮(創 17:12)，因此可以被列為家人。
 - 祭司的女兒若嫁給非祭司的丈夫，就不能吃聖物。但若是她丈夫去世或離婚了，又沒有兒女，只能歸回父家。她就仍被視為家人，就可以吃聖物。
2. 非祭司而誤吃聖物的條例(22:14-16)
 - 百姓獻祭後留給祭司的祭物，祭司不可輕率處理，否則將遭神的審判。以利利的兩個兒子，就是因此而死(撒 2:12-17, 29, 34)。

III. 關於祭物的禁忌(22:17-33)

1. 獻祭的祭物必須是純全沒有殘疾的(22:17-25)
 - 所列出的殘疾清單，與 21:18-20 對祭司所列的身體殘疾相似。
2. 其他獻祭的雜例(22:26-30)
3. 要尊耶和華為聖(22:31-35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所有信徒奉獻給神、給教會的金錢或財物(如土地、房屋、車子、書籍等等)，都是被分別為聖的「聖物」，任何人都不得私自侵占或任意使用，否則就是褻瀆神，自取罪孽。
2. 舊約時代的祭司和利未人並未分配土地與產業，乃是依賴以色列眾支派所獻十分之一的農產品來維生。祭司則加上百姓獻祭的部分祭物—那是神特別讓他們得以享用的。但在新約時代情況不同了，這些條例不再成為定例。
3. 獻祭的祭物必須是純全沒有瑕疵的。但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與舊約時代的祭物相比，祂才是真正純全沒有瑕疵的祭物(來 9:14; 彼前 1:19)。同時，在這樣背景的亮光之下，基督徒也都應該讓自己成為無可指責、沒有玷汙的活祭(腓 2:15; 彼後 3:14)，為主而活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摩西律法中對於聖物—包括祭物或聖殿中的器具—都非常重視，不可以隨意觸碰或食用。對於我們今天的信徒，這有何提醒？
2. 保羅在腓 2:15 勉勵信徒要做到「無可指責、誠實無偽」。但是我們都是不完美、有各樣軟弱的人，我們如何做到這一點呢？請討論。